

# 成立公正公開透明的培正小學法團校董會 重新恢復培正校名校徽管理委員會的運作

雷禮和 68 仁社（香港培正同學會前會長、現任副會長）

香港培正小學，不能再繼續成為香港浸信會聯會的私有小金庫。

自楊國雄部長時代，多年來一直把持香港培正小學管理委員會的一小撮人，乘掌控管理委員會職權之便，以自建議自批准自動行使的形式，尤其是在拆舊禮堂改建培正教育大樓事件上，取用培正小學儲備，興建培正中小學學生不能使用的多建樓層，管理不善，引致培正小學代墊支的建築費，無從收回，致培正小學的多年儲備，幾達被淘空階段，令培正小學的金錢資源，重大損失。

其後，培正小學校長教職員們，努力默默耕耘，儲備陸續回升。

可惜近年，香港浸聯會常務理事會，又繼續通過陳之望等眾，自香港培正小學，借走移取數以千萬計的金錢，用作支付香港浸聯會自身該付的費用。

陳之望本人，也利用在小學的行政權力，越過校長們，及違反上級的指引，調走了兩百多萬，而被即時停止校監職務，並刪免他簽署銀行支票的權力；其後讓他續任個多月，至是年八月底學期年度完，正式免除校監職位。

去世紀五十年代末，因時局變化，香港培正中學校董會，委託香港浸信會聯會，代為管理香港培正中學，及轄下香港培正小學暨幼稚園。

被委以重任，是否應該以保護香港培正學校的利益為首要依歸？是否應該承擔履行被委託人的責任？

一些牽涉在浸聯會屬下其他學校，涉及被香港傳媒廣泛報導，揭發挪撥校方家長學生游學金錢的社會醜聞人士，什麼時候，該等醜聞人士，可以離開而不再盤踞把持香港培正小學管理委員會？

浸聯會教育部，剛完成本年度之選舉，希新一屆能夠檢討過去之陋行，而重新加強履行被受託管人的責任。

更要繼續力頂香港浸信會聯會理事常務之壓力，力拒香港浸信會聯會，向香港培正小學借款墊付浸聯會自身應付費用的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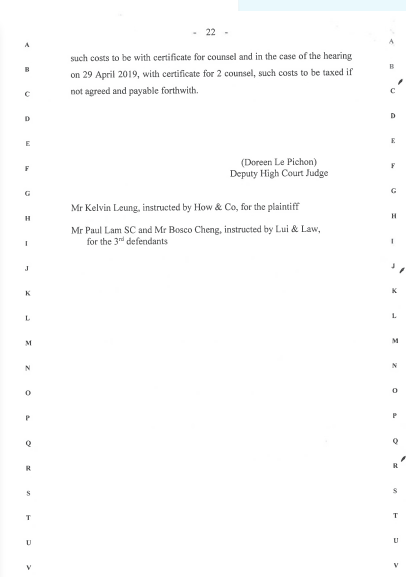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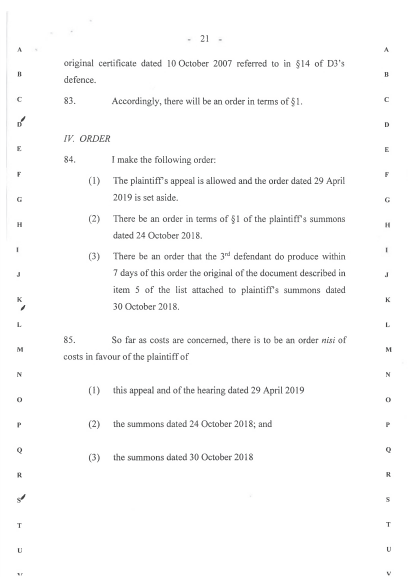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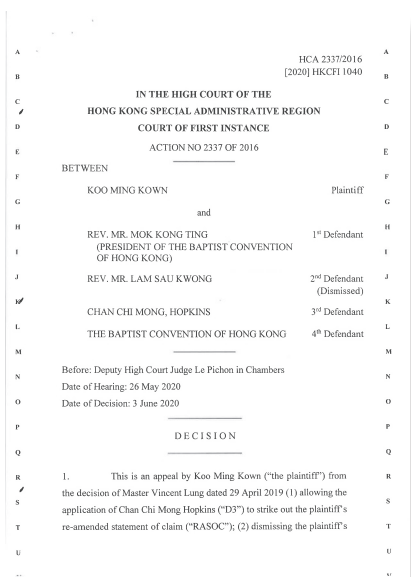
什麼時候，進行把現在之香港培正小學管理委員會，改組成為公開、透明、公正、適乎香港教育局指引的香港培正小學法團校董會？

藉以保護香港培正小學的資源不致流失，利益得以保障，令香港培正小學，更具資源供作發展。

**穗港澳三地培正學校，及三地培正同學會，在千多位培正校友見證下，共同成立培正校名校徽管理委員會，唯於六年前，該管理委員會，被香港浸信會聯會指派的陳之望及羅永祥為代表，提出并通過即時停止了該管理委員會的運作。**

**管理培正的被受託人香港浸信會聯會，為了保障香港培正小學的利益，必須盡快恢復培正校名校徽管理委員會的運作，重啟對培正學校的監督及管理功能。**

**這是多年來，海內外培正校友一致爭取的兩大訴求。**



本期通訊稿截前，涉香港浸信會聯會、前會長莫光庭、前總幹事林守光、培正小學前校監陳之望等為被告之最近期的一宗高院公開聆訊案，高等法院暫委法官郭美超，於2020年6月3日頒下裁判書的首末頁節錄本